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簡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陳義福

相 對 人 陳義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最高法院 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民事裁定可參）。

二、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惟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始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以判決為執行名義時，債務人所得執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實，僅限於

01 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者為限（最高法院87年度訴字
02 第72號判決參照）。

03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其理由略以：相對人執本院
04 110年度基簡字第772號、112年度簡上字第35號民事判決及
05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請求對聲請人執行遷讓房屋（即門
06 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房屋）事件，
07 聲請人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3年度基簡字第131
08 號），倘如執执行程序未能即時停止，以目前離農曆過年不過
09 數日，聲請人根本難以另覓屋租賃，屆時勢將無處可住，頓
10 成遊民而無以為繼，法律上權利亦將受損，且無法回復，為
11 此，聲請准許供擔保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事件，於本案判決
12 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13 三、查，依聲請人於本院提出之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所
14 載，聲請人係以系爭房屋係兩造母親陳鄭罕於00年0月00日
15 出資整建完成之未保存登記建物，陳鄭罕生前聲請人為照顧
16 陳鄭罕即與之同住於系爭房屋，陳鄭罕生前即表明聲請人得
17 於有生之年加以使用，此為相對人所明知而不反對，應認兩
18 造間存有默示分管合意，相對人於陳鄭罕109年5月25日死亡
19 後，遲至111年間始提起遷讓房屋之訴訟，經約2年皆未主張
20 權利，益證相對人明知陳鄭罕之生前意願且無反對之意思，
21 然因兩造間其他遺產分配存有爭執，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
22 訟後（本院111年度家繼字第17號），相對人為反制聲請人
23 故而起訴請求遷讓房屋，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觀之
24 聲請人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實，並非在前訴訟言詞
25 辯論終結後所發生，揆諸首揭說明，並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
26 之訴，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示，本院認為尚無停止強
27 制執行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1 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白豐瑋